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专〔2023〕169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现代化智能制造赋能高质量发展高级研修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3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47号），“现代化智能制造赋能高质量发展”列入本年度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由上海大学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对象

各有关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智能制造相关专业工作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相关制造业领域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

二、研修内容

- (一) 主动进化中的智能制造
- (二) 数字经济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方法与路径
- (三) 我国高端制造业发展的推进之路
- (四) 集成电路新挑战新机遇
- (五) 机器人化智能制造
- (六) 元宇宙浪潮下数字工业新机遇
- (七) 移动课堂
- (八) 交流分享

三、研修方式

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采取主题报告、专题研讨、学术交流、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邀请来自智能制造、计算机以及微电子等相关领域、行业内的知名授课教授、专家，通过“发展趋势”、“管理转化”、“技术应用”、“实践参访”四大模块进行展开，学习宏观政策、企业管理、数字技术、产业应用等多视角下的课程。

四、时间和地点

- (一) 研修时间：2023年9月11日至9月15日
- (二) 研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路788号上海大学（延长校区）科技楼8楼

五、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单位尽快确定参加人员，并于8月25日前将加盖单位印章的报名回执（详见附件）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打开链接（<https://www.wenjuan.com/s/2meIfmt/#>）进行填报反馈，报名成功以收到开班通知为准。共招收50人，额满即止。



六、其他事项

（一）请研修学员根据工作实际，每人撰写一篇2000字左右的与研修内容相关的论文或交流材料，并于研修班结束前提交。

（二）研修人员修完规定课程、经考核合格后，可获得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结业证书。

（三）研修人员往返交通费自理，食宿费由承办方统一安排，不收取培训费。

联系方式： 上海大学 沈老师

联系电话： 021-56331239 18017682597

邮 箱： kevin@t.shu.edu.cn

- 附件： 1. “现代化智能制造赋能高质量发展”高级研修项目
教学计划
2. “现代化智能制造赋能高质量发展”高级研修项目
报名回执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现代化智能制造赋能高质量发展” 高级研修项目教学计划

日期	时间	研修内容	授课人
9月11日(周一)	9:00-12:00	主动进化中的智能制造	李明教授 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博士后； 上海流程智造科技创新研究院院长；上海市人工智能与社会发展研究会副会长
	13:00-16:00	数字经济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方法与路径	贺仁龙教授 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博士后； 上海流程智造科技创新研究院院长；上海市人工智能与社会发展研究会副会长
9月12日(周二)	9:00-12:00	当AI遇上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热之“冷思考”	顾骏教授 上海大学社会学院教授、知名社会学家
	13:00-16:00	我国高端制造业发展的推进之路——示范型智能制造工厂发展战略	赵强博士 祐云信息首席执行官、上海市智能制造产业协会专家库成员、上海市通信协会和上海市人工智能发展联盟会员
9月13日(周三)	9:00-10:30	集成电路新挑战新机遇	张建华教授 上海大学微电子学院执行院长、博导、国家特聘专家

	10:30-12:00	机器人化智能制造	田应仲教授 上海大学机自学院机械自动化工程系主任、博导
	13:00-16:00	元宇宙浪潮下数字工业新机遇	李韩军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中国信通院 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上海）数字工业事业部副总
9月14日(周四)	9:00-12:00	移动课堂——精卫填海：海洋智能无人艇关键技术及应用（上海智能无人艇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谢少荣研究员 上海大学计算机学院院长、杰青
	13:00-16:00	移动课堂——上海市智能制造及机器人重点实验室	实验室负责人
9月15日(周五)	9:00-12:00	现场教学——2022年度国家工信厅颁布的智能制造优秀场景企业（上海米其林轮胎有限公司）	企业专家
	13:00-16:00	交流讨论、分享和结业	项目管理团队

以上安排如有变动，以实际安排为准

附件 2

“现代化智能制造赋能高质量发展”
高级研修项目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称		职称层级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及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E-mail			
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					
个人简况 （含所学专业 和从事工作）					
备注					

注：请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前将报名回执发送到邮箱 kevin@t.shu.edu.cn

